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編纂]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編纂]披露其股份持有量的參照日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編纂]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i)段所述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從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獲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編纂]披露其股份持有量的參照日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並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進行以下各項：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收到任何股份的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